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响水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HWZX-G2026-0087的响水县人民医院急诊64排CT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响水县人民医院急诊64排CT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辰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辰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1日

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